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3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一) 在2019-20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正規中學文憑教育課程；在過去5年的受助未成年在囚人士，修讀中學教育課程(334學制或會考)人數及所需的撥款。同時，請告知有多少未成年在囚人士，署方沒有安排修讀正規中學教育課程(334學制或會考)。

(二) 在2019-20年度有多少撥款涉及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在過去三年的受助在囚人士修讀大學教育課程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4)

答覆：

(一) 懲教署為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正規教育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必須根據《勞教中心規例》(第 239A 章)接受其他形式訓練的勞教中心受訓生、接受更生中心第二階段訓練而需外出工作或上學的青少年受訓生，以及還押(有待審訊或判刑)的青少年。

懲教署有關教育的開支主要是用於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2019-20 年度的預算開支及過去 5 個年度的有關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教育開支
2019-20(預算開支)	3,816萬元
2018-19(修訂預算)	3,756萬元
2017-18(實際開支)	3,580萬元
2016-17(實際開支)	3,489萬元
2015-16(實際開支)	3,433萬元
2014-15(實際開支)	3,430萬元

在 2014 至 2018 年，接受懲教署提供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接受教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人次)
2018	303
2017	388
2016	512
2015	625
2014	745

- (二) 懲教署會為 21 歲以下的在囚人士提供正規教育課程，亦鼓勵成年在囚人士利用公餘時間自願進修，按其興趣及能力，以用者自付原則修讀遙距大學教育課程，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為協助有志進修但有經濟困難的在囚人士支付各類遙距大學教育課程的學費或購買參考課本，署方成立了多個教育基金及資助計劃供在囚人士申請，資金來自慈善團體及社會人士的捐款。

過去 3 年，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修讀大學教育課程的在囚人士人數
2018	240
2017	201
2016	196